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十七次（三／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朱德榮議員（副主席）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卓麗麗女士
葛兆源先生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國豪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莫志鴻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教育局
馬淑兒女士	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廉政公署

嘉賓講者

專責討論第3項議程

梁樹明先生	社工督導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林國強先生	社工督導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左美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蔡成火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並表示蔡成火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他本人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就每項議項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副主席、鄒秉恬議員及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成立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社會第 12/10-11 號文件）

5. 主席介紹嘉賓講者：

- (1)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陳國豪先生；
- (2)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社工督導梁樹明先生；以及
- (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社工督導林國強先生。

6. 陳國豪先生、梁樹明先生及林國強先生介紹文件。

7. 黃偉傑議員、陳崇業議員、許昭暉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提問和意見摘錄如下：

- (1) 非住院式的戒毒輔導工作，對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起重要作用，因此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出計劃。此外，香港青少年服務處一向是荃灣區議會的重要伙伴，希望日後可加強與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中心”）的協作；
- (2) 中心命名為“心弦成長中心”十分恰當，可減低對服務者的標籤效應，以及社區人士對中心的抗拒；
- (3) 查詢中心的初步選址、找出隱蔽吸食者的方法和吸食與濫用精神毒品的分別，並建議使用“吸食精神毒品”的字眼，可避免青少年誤以為只有濫用精神毒品才不恰當；以及

(4) 歡迎社署在荃灣／葵青區設立中心，並建議中心為學校及家長舉辦講座，增加他們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認識。

(按：趙葭甫議員及陳恒鎮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8. 陳國豪先生回應，社署初步構思把中心設於公共屋邨。由於物色合適地點需時，中心暫時會借用基督教宣道會基蔭堂於荃灣大河道99號九九廣場的會址開展服務。此外，文件中使用“濫用精神毒品”較“吸食精神毒品”更能帶出吸毒禍害的信息。

9. 梁樹明先生及林國強先生回應如下：

(1) 中心於十月展開服務後，會積極爭取與地區團體及人士合作，共建無毒社區；

(2) 同意“吸食”及“濫用”精神毒品皆屬不當行為，但相信後者可帶出更強烈的信息，指出毒品的禍害；以及

(3) 中心的社工會主動到青少年濫藥者聚集的地點，盡早展開外展工作，並與他們建立關係，以期他們向社工轉介有需要接受戒毒輔導的朋輩。中心歡迎區議員提供青少年濫藥者聚集地點的資料供社工跟進，這樣有助雙方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此外，中心亦接受社署感化事務辦事處轉介的個案；而學校社工、教師及家長如有需要，亦可聯絡中心要求協助。

10. 陳偉明議員及主席的提問和意見摘錄如下：

(1) 支持社署在荃灣／葵青設立中心，期望日後加強合作，並建議引入體適能訓練，加強濫藥者的抗逆能力。此外，中心亦可為輔導人士提供就業培訓，協助他們訂立發展目標；以及

(2) 查詢社署會否徵詢區議會或當區議員對選址的意見。

11. 陳國豪先生回應，社署會就選址諮詢委員會。如果選址位於公共屋邨，該署亦會諮詢相關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按：陳偉明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V 第4項議程：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13/10-11號文件)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六個地方團體所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41,845.50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每份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20,000元，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40%（即44,000元），加上五月份會議剩餘撥款的1,487元，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款額應為45,487元。不過，如本期的款額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委員會可從隨後一期的撥款轉撥不多於本年撥款額的5%（即5,500元）至本期內。因此，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總額為50,987元。

14. 秘書報告，卓麗麗女士申報為荃灣康樂會主席。主席詢問其他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他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5.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下列六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長友” 共聚樂融融	荃灣康樂會	5,580.00
(2) 2010 笙樂耆英粵曲演唱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7,917.50
(3) 敬老粵曲演唱十載情	紅梅曲苑	9,525.00
(4) 荃灣中心長者同樂日	荃灣中心聯誼會	5,385.00
(5) “愛護環境，荃賴有您”	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 暨宿舍	1,595.00
(6) 樂韻金曲會長者	石圍角長康社	2,777.5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第 5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4/10-11 號文件)

16.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份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7. 秘書報告，主席、黃偉傑議員、陳恒鑞議員及羅嘉團女士分別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主席、副主席及總幹事，許昭暉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長者福利會主席，主席申報為荃灣葵青坊眾會副理事長，葛兆源先生申報為荃灣 Teen 地秘書。

18.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副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則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9. 陳崇業議員建議修改第 1 項活動“發放正能量”表格甲的財政預算講者費用備註(即註 3)的字眼，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會後按：註 3 已修改為“由紫籐安排兩名性工作者與參加者會面”。)

20.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下列八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發放正能量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綜合服務中心	20,000
(2) 城市定向——玩闖“荃城”	荃新 Teen 地	20,000
(3) 迎亞運荃灣區青少年籃球比賽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20,000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4)	“玩轉海陸空”生命體驗之旅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20,000
(5)	荃城無窮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20,000
(6)	荃灣區青少年就業訓練計劃——就業工作坊	荃灣青年會	100,000
(7)	梨木樹聖誕嘉年華暨綜合晚會	荃灣葵青坊眾會	48,000
(8)	雅麗珊荃城賀元宵	荃灣區長者福利會	48,000

VII 第 6 項議程：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5/10-11 號文件)

21.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份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22. 秘書報告，許昭暉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長者福利會主席。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均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林發耿議員擔任代主席。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則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23.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賀歲皇牌折子戲	荃灣區長者福利會	130,000
(2)	綠“識”生活體驗之旅	香港心理衛生會——荃灣展能中心	14,000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24. 林發耿議員報告，截至九月十日止，委員會共通過 27 項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當中包括九項教育活動、13 項青少年活動、三項社區會堂活動、一項婦女事務活動及一項荃灣倡廉活動。

25. 小組與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合辦的“2010 小一派位攻略”已於九月六日舉行，參加者反應十分踴躍。此外，小組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的石圍角喜迎中秋嘉年華暨綜合晚會將於九月十八日在石圍角社區會堂舉行。

26. 許昭暉議員表示，出席“2010 小一派位攻略”的家長均認同講座的資料十分實用，小組日後會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配合區內人士及家長的需要。

27. 主席表示，講座內容十分實用，而講者的講解亦深入淺出，加深家長對小一派位的認識。他歡迎小組日後舉辦更多元化的教育活動。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28. 副主席報告，小組決定把預留作荃灣區安老院舍服務活動的 30,000 元，全數轉撥作籌辦長者活動，使資源運用更為有效。此外，截至九月十日止，委員會共通過 18 項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當中包括八項長者活動及十項復康活動。

29. 小組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的“長者懷舊金曲”，將於十月十一日假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此外，香港復康聯會舉辦的 2010 國際復康日中央慶祝活動已陸續展開，當中的“海洋公園同樂日”有十間機構參加，而“戶外康樂日”則有兩間機構參加。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大腸癌檢查計劃

30. 主席表示，仁濟醫院醫生會希望提高市民對大腸癌檢查的意識，邀請委員會再次合辦大腸癌檢查計劃。計劃由仁濟醫院董事局贈醫施藥基金撥款贊助，並預計於十月起招募 60 位合資格人士參加。此外，仁濟醫院亦擬將計劃推展至葵青區。

31.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與仁濟醫院合辦上述計劃。

(B) 新界傑出商科中學生選舉 2010/11

32. 主席報告，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七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同意委員會擔任“新界傑出商科中學生選舉 2010/11”的協辦機構。

(C) 資料文件

33.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16/10-11 號文件）。

3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二十八日。

X 會議結束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 林發耿議員
副召集人 許昭暉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鄒秉恬議員
葛兆源先生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召集人 朱德榮議員
副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子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鑛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
葛兆源先生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